

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10月19日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臨時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12年3月22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2次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112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）為辦理各類入學招生事宜，設置「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，由本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主席，其餘委員由本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推選院或校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學校規定審議本碩士學位學程各類招生入學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推薦新生入學、校內轉所(碩士學位學程)申請等考試委員之聘任。
- 三、審議新生入學、校內轉所(碩士學位學程)申請等考試成績與錄取分數或錄取名單。
- 四、處理招生爭端、考試違規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參與各項入學考試之委員、試務人員，應恪遵保密與迴避之相關規範。若本人、(前)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自動迴避擔任本會委員及參與相關試務工作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